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4〕107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峰尾镇诚平村 和涂岭镇小坝村等2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峰尾镇人民政府、涂岭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呈报的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峰政〔2024〕31号）、《关于申请批准实施〈涂岭镇小坝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4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涂政〔2024〕50号）等文件已收悉，结合区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峰尾镇诚平村村庄规划成果，涂岭镇小坝村村庄规划修编成果及相关内容。

二、属地人民政府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与管理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“一户一宅”政策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，

盘活农村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资源，推动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，加快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保护村庄特色风貌。

三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负责村庄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，将诚平村、小坝村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协调用地布局；属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村庄规划宣传和讲解，发放村庄规划村民手册，引导和规范村庄建设行为。

四、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，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属地人民政府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修改申请，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乡村振兴办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